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 核心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2021zfcg02415

采 购 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一、 谈判须知	12
1、 定义	12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12
3、 谈判费用	13
4、 谈判保证金	13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6、 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14
8、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二、 谈 判	15
9、 谈判要求	15
10、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15
1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5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16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6
14、 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16
三、 授予合同	18
15、 合同授予标准	18
1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8
1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
18、 成交通知书	18
19、 签订合同	18
20、 履约保证金	18
21、 合同文件	19
四、 询问和质疑	19
22. 询问	19
23. 质疑与答复	19
2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1
1、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谈判原则及方法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谈判文件编号：2021zfcg02415

2、谈判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远程庭审视频通信平台	套	1
2	远程视频提讯调度管理系统	套	1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即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

5、项目预算：70 万元

6.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每日 00:00～24:00（北京时间）。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

9、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10、谈判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1、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钟伟

电 话：0931-2839073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95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人：王婧

电话：0931-8179677

13、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 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④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4)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谈判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
2	谈判文件编号	2021zfcg02415
3	采购人	1) 采购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联系人: 钟伟 3) 联系电话: 0931-2839073
4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405 室 3) 联系人: 王婧 4) 联系电话: 0931-817967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报价	最终总报价 (完税价) (出厂价 +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在合同生效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 剩下 5% 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正常运行一年 (12 个月) 无任何问题时, 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11	资质文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3	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4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2、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 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1)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截止时间 为准。 为保证谈判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谈判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谈判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谈判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 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三) 供应商在办理谈判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 逐笔递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 4、谈判保证金的退付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 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5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 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 谈判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30 分。 操作事项: (一)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 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 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6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分之前（北京时间） 2)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17	供应商家数计算	谈判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1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服务费	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 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20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1	纸质版谈判响应性文件要求	成交公告发布后，请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代理机构。 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壹套；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贰份；U 盘、光盘各壹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谈判一览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表壹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质保期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7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谈判的工作, 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一、谈判须知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谈判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甲方”系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及施工能力的成交人。

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和合格的货物

2.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均为合格的货物。

2.1.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1.2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1.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2.3 招标采购当事人

2.3.1 采购人及其资金来源

2.3.2 合格的供应商

3、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与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谈判保证金

4.1 凡没有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4.3 当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承诺，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签或拖延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谈判响应性文件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性文件为准。

6.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4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6.5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谈判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6.7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7、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和密封

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提供以下文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说明书
- (4) 技术响应说明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谈判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 (7) 谈判产品技术资料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按照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

7.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准备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注：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贰份：U 盘（word 格式）壹份，光盘壹份，并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

7.5 谈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自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之日起 60 天。

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8.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8.3 谈判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8.4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谈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二、谈 判

9、谈判要求

9.1 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9.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9.3 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10、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1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10.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10.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1、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1.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2、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12.1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2.2在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12.3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12.4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6如果报价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3、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14.1 谈判组织

14.1.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14.1.2谈判综合组：由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谈判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资料等；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4.1.3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14.2 谈判原则

14.2.1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谈判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4.2.2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14.2.3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2.4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议。

14.2.5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2.6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该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4.2.7谈判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4.2.8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评标工作。

14.2.9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4.2.10谈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服务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4.3 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资质、符合性审查，资质、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资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谈判供应商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

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列调整或由供货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目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三、授予合同

1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

16、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成交通知书

18.1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18.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办理相关手续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18.4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履约保证金（如有）

19.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9.2除19.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9.3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1、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四、询问和质疑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与答复

23.1 供应商应若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须从领取谈判文件起2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招标编号：____）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

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3.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省院核心平台					
1	远程庭审 视频通信 平台	遵循 H. 323、SIP 标准, 支持 H. 263、H. 264、H. 265、VP9 和 G. 711、G. 722. 1、G. 722. 1C、AAC 等音视频协议,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30 等分辨率, 通过视频会议模式实现与最高法院及省属各级法院和看守所之间的远程视频提讯, 至少支持 30 路远程视频提讯工作同时进行, 每路提讯均可实现多方交互式高清视频庭审活动且分辨率可达双向 4K30 帧, 最大 200 线 4K30 帧终端并发通信容量, 实现开庭、闭庭的邀请和操作, 可以通过授权和审批管理实现录制、直播操作, 实现开庭直播观摩、在线点播、调阅, 根据远程庭审的场景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定制。	1	套	省高院集中部署
2	远程视频 提讯调度 管理系统	可接入具备 H. 323、SIP 标准视频终端进行统一管理, 可监督、观看各个法庭、看守所终端设备的在线状态、开庭状态, 并可实时显示当前正在开庭的数量, 点击对应的法庭后可在大屏幕上实时观看庭审过程。可对提讯终端设备在离线情况、音视频通话连接状态、音视频质量等运行状态的统一集中监控运维。支持浏览器登录观看方式, 可多组同时登录。提供软件著作权、测评报告。	1	套	省高院集中部署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供应商需提供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谈判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天的查询记录。谈判当日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谈判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谈判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 <u>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u> 需方地址：
2	供方名称： _____ 供方地址：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下 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问题时，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5	质保期：本项目售后服务由系统供方承担，所有软硬件产品维保均为 1 年，维保日期从终验合格之日算起。
6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需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供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供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zfcg02415

合同编号：1259-21091/HT

备案编号：

需 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 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021zfcg02415）招标结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草拟时间：2021 年__ 月__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警综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范围。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范围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范围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品目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省院核心平台					
1	远程庭审视频通信平台	遵循 H. 323、SIP 标准，支持 H. 263、H. 264、H. 265、VP9 和 G. 711、G. 722. 1、G. 722. 1C、AAC 等音视频协议，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30 等分辨率，通过视频会议模式实现与最高法院及省属各级法院和看守所之间的远程视频提讯，至少支持 30 路远程视频提讯工作同时进行，每路提讯均可实现多方交互式高清视频庭审活动且分辨率可达双向 4K30 帧，最大 200 线 4K30 帧终端并发通信容量，实现开庭、闭庭的邀请和操作，可以通过授权和审批管理实现录制、直播操作，实现开庭直播观摩、在线点播、调阅，根据远程庭审的场景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定制。	1	套	省高院集中部署

2	远程视频提讯调度管理系统	可接入具备 H. 323、SIP 标准视频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可监督、观看各个法庭、看守所终端设备的在线状态、开庭状态，并可实时显示当前正在开庭的数量，点击对应的法庭后可在大屏幕上实时观看庭审过程。可对提讯终端设备在离线情况、音视频通话连接状态、音视频质量等运行状态的统一集中监控运维。支持浏览器登录观看方式，可多组同时登录。提供软件著作权、测评报告。	1	套	省高院集中部署
---	--------------	---	---	---	---------

六、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项目实施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要求以中标单位承诺和各品目要求为准）。

7、所有设备提供 1 年（自项目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日起）免费保修，软件系统一年内提供免费升级维护。

8、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5%，剩下 5%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正常运行一年（12 个月）无任何问题时，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9、凡款项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提供服务），未见合同供货（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10、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下认真履行。

11、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实施项目，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办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的资格。

12、质量验收：

(1) 项目实施完毕验收需方应当在 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货物部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项目实施时限、地点和验收单位：

1、项目实施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项目实施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投入使用

4、验收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需方肆份，供方贰份，监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中标单位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作相应协商调整。

本页无正文

需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 1950 号 电话： 邮编：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网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电 话：0931-8179677 邮 编：73000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谈判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_____（谈判文件编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

1、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方提出承诺报价。总谈判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3）在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谈判有效期 60 天

5、我方在谈判结束后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谈判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6、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谈判期间的一切费用。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谈判编号为 2021zfcg02415 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系统核心平台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以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4. 谈判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谈判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谈判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谈判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谈判信封内封装：谈判一览表，单独提交。

5.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

谈 判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启封

6. 谈判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交货地点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7. 分项报价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合计价格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列调整或由供货商在最终报价时注明分项目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0.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1.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 元）	已结算金额（万 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2.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1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形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谈判过程中（包括谈判、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谈判原则及方法

1、谈判原则

1.1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招标评审工作。

（1）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谈判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技术审查：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

(3) 价格谈判：在正式进行价格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对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谈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谈判资格。价格谈判采取二轮谈判，每轮谈判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3、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4、谈判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谈判响应性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谈判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谈判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谈判响应性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